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企业：

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，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、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、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与我市燃气企业就采暖季（2024年11月1日~2025年3月31日）天然气购销气量和结算价格的合同约定，根据苏州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集体审价会议通过，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

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至4.044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各燃气企业在太仓市范围内全部供气区域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2.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。

3.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准确抄表、价格公示等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对于已按非采暖季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，做好补收费用解释工作。

4.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10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